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 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1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之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24/3/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 2）。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13:30-1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15 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 真：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回执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或“公司”）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产业集团，聚焦于高科技、重资产、长周期的科技制造产业发展，形成以半导体显示和新能源光伏为核心的业务架构。为更好地落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指导思想，基于对产业趋势的预研和业务发展的推演，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持战略定力，聚焦资源于高端科技制造业发展

TCL 科技坚持以全球领先战略为牵引，长期、持续、专注于高端科技产业发展。作为数字技术与现实生活交互的核心载体和媒介，显示业务将在产业链转型和价值链重构过程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经过近年的行业整合，显示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企业竞争焦点已从市场份额领先转变为以盈利能力为基础的高质量发展。公司自 2009 年进入半导体显示领域，陆续通过 3 条 8.5 代线（t1、t2 和 t10）和 2 条 11 代线（t6 和 t7），确立了全球大尺寸面板的领先地位；以 2 条 6 代线（t3 及其扩产线、t4）和 1 条 8.6 代 Oxide 产线（t9），不断优化业务架构和产品组合，完善全尺寸战略布局。

全球能源结构亟需调整和转型升级，新型能源迎来长期发展机遇。公司子公司 TCL 中环坚定实施“光伏材料全球领先，保持综合实力全球 TOP1”的战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差异化竞争的经营理念，强化核心竞争力，实现穿越周期、超越竞争和高质量发展，公司晶体、晶片已建立规模和技术的领先优势，正在积极完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拓展海外重点市场，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领先。

公司将坚定战略方向，持续增强核心主业的全球领先优势，实现稳健发展。

二、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实现从追赶、超越到领先的跨越式发展

TCL 科技坚持以科技为引领，以创新为驱动，推动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和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高度重视前瞻性技术投入及应用，以关键战略技术、材料技术、装备技术和器件工艺技术为支撑，驱动企业更快发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近三年累计投入超 280 亿元。目前公司累计申请专利超 7 万件，授权发明专利超 2.7 万件，在全球建有 29 个研发中心，并牵头成立了两个国家级行业创新中心；获得工信部批准的显示行业唯一的“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科技部批准的显示行业唯一的“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同时拥有获认证和认定 9 个国家级企业开放式创新平台、33 个省级创新平台资质，制定了 200 多项国际及国内技术标准，在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领域的科技水平已跻身全球前列。

显示领域，公司聚焦于大尺寸、高端、差异化 LCD 产品的开发，及 AMOLED 柔性、多折及卷曲等新型技术和应用的投入，并协同上下游产业链积极发展下一代显示技术。TCL 中环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和 Know-how 工艺积累，坚定“叠瓦 +G12”双平台差异化技术与产品路线，实现了产品的全面迭代，引领大尺寸、薄片化、细线化的工业技术升级。

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领域的资源投入，提升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技术实力，以技术驱动实现企业的持续领先和产业升级。

三、以精益管理和智能制造提升企业效率效益，打造行业相对竞争优势

TCL 科技以极致效率效益作为应对不确定性的基础，通过高效的产线投资策略、端到端的精益管理、以及持续的先进制造，实现企业的持续追赶、行稳致远。

通过逆周期建线降低产线投建成本，双子星工厂布局发挥规模效应、动态匹配市场需求及投资节奏以优化资金效率，公司将产线全生命周期成本管理作为投建的核心考虑要素。在精益化管理工作中，通过组织重构和流程再造，公司不断完善端到端的成本管控闭环；发挥敏捷型组织架构优势，动态调整优化业务和产品组合，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

公司将坚持推进智能制造与工业 4.0 的深度融合，既改善工艺技术水平，满足了客户差异化和柔性化需求，也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消耗，提升了企业经营效益；继续深度融合数字化与先进制造，实现生产全流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管理，提升柔性制造能力和品质一致性，持续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全面升级。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实施稳健分红政策；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积极回购股票

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2011 年至今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18.6 亿元，平均股息支付率约 36%，与广大股东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分红政策，统筹好企业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15 年至今公司已完成 5 次二级市场公众股票回购方案，累计回购金额达 33.8 亿元，回购股份数量近 8.3 亿股，以实际行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未来，公司将结合经营需要及市场情况实施公众股票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进一步扎实信息披露工作，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建立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沟通交流机制。

目前公司设有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33311666）、投资者专用邮箱（ir@tcl.com），并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和互动易平台及时解答投资者问题、接收投资者意见。同时公司积极举办投资者交流会、业绩交流会，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以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也将积极探索优化投资者交流的方式，扩大投资者参与度，更为深入、细致地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交流工作。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投资者的关心和支持，公司将牢记“以投资者为本”的工作要求，实现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所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变动属于减持，变动数量：1,692,100 股。

● 本次变动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境内股票 196,251,141 股，占公司境内总股本的比例为 9.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

●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要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后，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97,943,241	10.03%	2.49%	196,251,141	9.94%	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943,241	10.03%	2.49%	196,251,141	9.94%	2.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数量变动的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26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1,692,100	0.09%
合计			1,692,100	0.09%

注：占上市公司境内总股本比例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改变。

（二）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643.26	65,451.20	6.40
营业利润	9,250.50	15,601.45	-40.71
利润总额	9,239.94	15,578.51	-4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3.37	14,118.99	-3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74.18	11,024.59	-2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67	0.3530	-3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10.89%	减少 4.3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59,703.82	145,199.57	9.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0,549.57	134,181.50	-10.16
股 本(万股)	40,001.00	40,001.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01	3.35	-10.1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643.26 万元，同比增长 6.40%；实现利润总额 9,239.94 万元，同比下降 40.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3.37 万元，同比下降 38.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74.18 万元，同比下降 27.67%。

2023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和产品创新，积极拓展业务，业务量稳健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报告期营收亦有所贡献。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业务收入较多以日元结算，而相应的成本和费用大部分以人民币支付；2023 年度日元汇率下降，以及公司因持有的远期结汇产品减少从而使远期结汇收益减少等因素，对公司本期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40.71%、40.69%和 38.99%，主要系报告期内日元汇率下降导致在业务量增加、成本增加的同时营业收入增幅较小、汇兑损失增加，因持有的远期结汇产品减少从而使远期结汇收益减少，研发投入增加，本期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相关费用有所增加等原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38.61%，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1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 / 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0,260.97	410,541.55	16.98%
营业利润	28,669.02	39,814.15	-27.99%
利润总额	28,622.89	39,440.14	-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14.46	38,040.14	-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21.48	29,264.48	-1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2	1.90	-1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1%	21.27%	同比下降 6.26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85,989.15	886,949.07	22.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0,117.49	204,007.04	12.80%
股本	20,396.20	20,172.65	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8	10.11	12.9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80,260.97 万元，同比增长 16.98%。实现利润总额 28,622.89 万元，同比下降 27.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14.46 万元，同比下降 14.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21.48 万元，同比下降 13.13 %。

报告期内验收客户和项目增加，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管理变革，加大海外业务拓展，本年营业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5,449.18 万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4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为 0.95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已连续 13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情况，以执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为 0.95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已连续 13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1 日收盘价为 0.96 元 / 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为 0.90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2 日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为 0.95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3 日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为 0.97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次为公司第五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情况，以执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515.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505.33 万元。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了解，除其已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前累计增持的公司股票金额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数为 11,150,900 股）外，自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控股股东未增持公司股票，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调整与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泰富”）的资产购买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和相关协议，和美泰富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5 月 31 日前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返还对价款 1 亿元、8,525.22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2 月 27 日，和美泰富已经支付款项金额 1,933 万元，后续相关还款安排正在进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美泰富的还款进度，敦促和美泰富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五）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上述重整计划，“若贵人鸟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则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贵人鸟补足”。

公司已正式向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函，向其告知公司 2021-2023 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将低于 5 亿元，并提醒其应严格遵守业绩承诺并做好业绩补偿资金筹备及支付等相关事宜。

公司充分注意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存在被执行案件及股票可能进一步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将与其保持密切联系，推动业绩补偿工作后续相关事宜，在达到披露要求时及时就相关进展予以公告。

（六）经公司初步核算，2024 年 4 月末，公司需要偿还的司法重整留债债务本息合计约 2.1 亿元。

（七）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1,150,900 股，累计质押数量为 237,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1.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债券代码：149791.SZ 债券简称：22 华林 01），披露了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连银行”）与公司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责任争议”仲裁案件情况。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做出的《裁决书》（〔2023〕沪贸仲裁字第 1938 号）（简称“《裁决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基本情况

（一）案号：SDF20220445

（二）当事人

1.申请人：大连银行

2.被申请人：华林证券

（三）案由：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责任争议

（四）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申请人大连银行于 2017 年 9 月认购了“17 红博 04”、“17 红博 05”和“17 红博 06”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该专项计划服务机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红博会展”）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特定原始权益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大高新”）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大集团”）未履行保证责任，导致案涉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未能按期完成收益分配，触发专项计划违约条款。因对该专项计划违约责任存在争议，申请人大连银行于 2022 年 5 月对公司提起仲裁。

（五）受理机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六）受理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七）仲裁请求涉及金额：333,697,989.45 元人民币（含申请人认购本金及收益损失，因本案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

（八）裁决结果：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认购“17 红博 04”、“17 红博 05”和“17 红博 06”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损失人民币 228,375,010 元（如果案涉专项计划在之后的底层资产处置中有可分配财产，申请人后续在清算后可获得的案涉专项计划分配财产应扣减被申请人已赔偿的金额）；

2. 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300,0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5,000 元；

3.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946,999 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94,700 元，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752,299 元；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仲裁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752,299 元；

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所涉款项（合计 230,432,309 元），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二、案涉底层资产的前期法院判决

在大连银行对公司提起仲裁之前，为保障全体投资人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18 年对案涉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担保人工大集团、服务机构红博会展、底层资产抵押人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际会展”）等责任主体提起诉讼，进展如下：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做出的（2019）黑 01 民初 9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工大高新应给付公司相应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且公司对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产生的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收入等商业租金收入应收账款在 1,990,191,7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被告工大高新不履行前述债务，公司对国际会展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建筑面积 119,559.76 平方米房产（证号：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300929 号）和 82,730.3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哈国用〔2014〕第 03000035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号：黑 2017 哈尔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1886 号，不动产单元号 2301030 19005GB00003F00010001）折价或者变卖的价款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

公司已就上述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相关执行程序正在推进过程中。

三、公司应对措施及其他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仲裁案件《裁决书》，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流程采取以下措施：

1.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异议；

2.向相关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中止执行，申请不予执行；

3.尽快推进案涉专项计划项下底层资产的评估处置程序，公司优先受偿后，以覆盖本次裁决应支付的相应款项。

根据相关仲裁及判决结果，公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已依法取得案涉专项计划项下底层资产的优先受偿权。相关底层资产（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建筑面积 119,559.76 平方米房产和 82,730.3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超过 10 亿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恢复执行并启